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銘

代　理　人　郭玉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191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全宇商業機器有限公司 王令如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松南分行	114年6月30日	1,196,000元	SNA1289419